新竹縣第四屆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
第 3 次會議 現場勘查及審議會 會議紀錄(公告)

壹、 時間：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 地點：新竹縣政府文化局美術館 3 樓 S3 教室

參、 主席：朱委員淑敏

肆、 紀錄：鍾函靜、黃雅莉、江筱慧

伍、 出席委員：朱委員淑敏、邱委員上嘉、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劉委員立偉、劉委員銓芝、劉委員敏耀、林委員光華、古委員武南、周委員秋堯、符委員宏仁、王委員貞富

陸、 請假委員：李委員安妤、賴委員美蓉、林委員曉薇

柒、 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捌、 本次審議案由

一、 「湖口車站日式宿舍及監工房等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二、 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三、 縣定古蹟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玖、 宣讀「新竹縣第四屆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審議會第 2 次會議」決議。

結論：同意備查。

壹拾、 報告事項

一、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審議會任務如下：

(一) 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及文化景觀之指定、登錄、廢止之審議。

(二) 辦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至第 20 條、第 34 條第 2 項、第 36 條、第 60 條第 2 項、第 62 條第 1 項規定之審議。

(三) 其他文化資產保存法規定重大事項之審議。

二、 本次現場勘查於 115 年 9 月 21 日上午 11 時辦理，出席委員為邱委員上嘉、符委員宏仁、王委員貞富、古委員宜靈、鍾委員心怡、劉委員銓芝、劉委員敏耀、朱委員淑敏、周委員秋堯；委員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決議：同意提送審議會審議。(現場勘查照片參附件 2)

三、 依據「文化資產審議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6 條規定，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或迴避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為主

席。經現場委員互相推選後，由朱委員淑敏擔任主席。

四、 本次審議會於115年9月21日下午1時30分辦理,出席委員人數達法定成會要件(委員總數15人，出席12人，過半數出席)，其中出席委員為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之代表者共10位，比例超過二分之一。

壹拾壹、 審議事項

一、 「湖口車站日式宿舍及監工房等建築群」文化資產價值審議案。

(一) 審議案件案由一：

1.是否同意「湖口車站建築群」登錄聚落建築群？

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15位，實際出席委員12位，扣除迴避委員0位，其中：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7位，不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5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登錄聚落建築群。

2.有關「湖口車站建築群」登錄聚落建築群案，審議登錄內容。

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15位，實際出席委員12位，扣除迴避委員0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登錄內容如下：

A.名稱：湖口車站宿舍群

B.種類：近代宿舍

C.本體範圍：監工房、雙拼宿舍(95、97號）、原4連棟宿舍(85、87號）、4連棟單身宿舍(79巷1、3、5、7號）、戰後宿舍(77、77-1號)等5處。

D.定著土地範圍：湖口鄉力行段678地號(部分)、679地號(部分)等2筆地號。(本案之本體及定著土地面積以本次會議決議為準，經實測後，授權專案小組檢核確認。)

(二) 審議案件案由二-1：是否同意「湖口車站日式宿舍95 、 97號」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15位，實際出席委員12位，扣除迴避委員0位，其中：：

1.同意指定古蹟1位，不同意指定10位，未投票1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指定古蹟。

2.同意登錄歷史建築4位，不同意登錄8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3.同意登錄紀念建築1位，不同意登錄10位，未投票1位，

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三) 審議案件案由二-2：是否同意「湖口車站監工房(無門牌)」指定古蹟、登錄歷史建築或紀念建築？

決議：本案委員總人數15位，實際出席委員12位，扣除迴避委員0位，其中：

1. 同意指定古蹟1位，不同意指定10位，未投票1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指定古蹟。
2. 同意登錄歷史建築5位，不同意登錄7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3. 同意登錄紀念建築0位，不同意登錄10位，未投票2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不同意登錄紀念建築。

二、 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有關縣定古蹟北埔姜屋天水堂(新屋)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委員總人數15位，實際出席委員12位，扣除迴避委員0位，其中：同意通過審查12位，不同意通過審查0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通過審查。

三、 縣定古蹟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

決議:有關縣定古蹟新埔蔡屋暨蔡蔭棠故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審查案，委員總人數15位，實際出席委員12位，扣除迴避委員0位，其中：同意通過審查12位，不同意通過審查0位，達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本案通過審查。

壹拾貳、 臨時動議：(無)

壹拾參、 散會：下午4時